

草湖项目区生态环境局关于草湖项目区星邑 空间喀什航天地面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拟进行审查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我局拟对草湖项目区星邑空间喀什航天地面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查。现将拟审查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2026 年 1 月 28 日 - 2026 年 2 月 3 日(5 个工作日)。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

通讯地址：四十一团草湖镇 6 连 S311 省道 14 号

联系电话：0998-6533059

邮 编：844004

序号	1	项目名称	星邑空间喀什航天地面站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红旗农场1连	建设单位	新疆星邑空间技术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鲁齐辰峰保技术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星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站区总面积42857m²，部署16套固定测控系统，包括5套S/X频段测控系统、1套9m口径Ka频段测控系统、8套口径7.3米S/X频段测控系统、2套口径4.5米X频段测控系统及其他配套设施。	主要环境影响及对策： (1) 电磁环境影响：本项目的电磁辐射污染为卫星地球上行站产生。电磁环境质量根据监测结果处于正常水平。报告采用《地球站电磁环境保护要求》(GB 13615-2009)附录E地球站选址要求，对卫星地球站场址与其相关要求进行分析，本项目选址满足《地球站电磁环境保护要求》(GB13615-2009)的相关规定。运营期间应遵照《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方法与标准》(HJ/T 10.3-1996)《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卫星地球上行站》(HJ1135-2020)的相关要求建立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做好卫星地球上行站电磁环境保护工作；安排工作人员参加辐射安全防护培训；编制电磁环境监测计划并落实监测计划；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及维护卫星地球上行站系统，及时排除事故隐患，预防电磁辐射事故发生。 (2) 废气：施工期扬尘采取围挡、围护、定期洒水等措施减少扬尘扩散，严禁在施工现场围挡外堆放物料和建筑垃圾。运营期使用的柴油发电机自带尾气过滤装置，发动机尾气排入大气自然稀释，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 废水：施工期产生的建筑施工废水、生活污水及运营期值守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收集至玻璃钢化粪池，经预处理后，定期由吸污车清运至红旗农场污水处理厂处理，以满足污水处理需求。 (4) 声环境：施工期主要噪声源为现场空调外机、柴油发电机产生的噪声，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的工作时间，确保施工现场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标准。运营期噪声源为空调机组设备，柴油发电机产生的噪声，噪声设备均放置在发电机房内，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要求。 (5) 固废：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弃渣、建筑垃圾及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运至当地建筑垃圾堆放场，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送当地垃圾点收集处，由环卫部门处理。运营期固废主要为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废铅蓄电池及废机油，均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	---	------	-----------------	------	--------	------	--------------	----------	-------------------------------	------	--	---

						相关规定，做好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及转移处置全流程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闭环管控与可追溯管理。根据报告表，要求在 UPS 电池柜和柴油发电机下方防渗施工，硬化处理后设置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避免铅蓄电池电解液和废机油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全过程管理不得造成项目区污染事故。 相关部门意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号：师市发改〔投资〕发〔2022〕36 号，项目代码：2205-660300-04-05-906806）
						主体工程为 16 套辅助天卫工程系统；辅助天卫工程包括 16 套门卫线塔基、2 间门卫室；公用工程包括给水、排水、供电、供热、通信等；环保工程包括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电磁辐射等。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3%。

